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为补充营运资金，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贷款金额以各笔贷款借（贷）款凭证实际记载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合利金融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议案通过的最高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5 层 1501 房自编 37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闫伟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1,111.11 元

主营业务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

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末,合利金融经审计资产总额 19,102.98 万元;负债总额 881.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81.56 万元,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8,22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1%;营业收入 11.46 万元;利润总额-296.84 万元;净利润-296.84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利金融提供融资的信用担保,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2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032.42 万元的 17.85%,占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139.27 万元的 18.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